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3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隆

被告 陳威宇（原名陳立人、陳奎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
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捌拾捌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蔡毓琦

04 附表：

05	訴訟費用計算式
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000元
	合計 1,000元